

附表二：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

壹、資格條件	貳、申請書件	參、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
<p>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最近 3 個月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 40%。</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者。</p> <p>三、最近 3 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處分者。</p> <p>四、最近 6 個月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處分者。</p> <p>五、最近 1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4 款處分者。</p> <p>六、最近 2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4 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處分</p>	<p>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最近 3 個月申報之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試算資料。</p> <p>四、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風險管理方式、確保期貨商關鍵技術不外流之管理辦法等項目（其中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無涉期貨商關鍵技術者，得免檢附管理辦法）。</p> <p>五、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 3 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 1 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p>	<p>期貨商投資之本國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但需對該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且不得與下列對象共同持股；另期貨商應就前揭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項先報經本會核准，並於實際投資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p> <p>一、期貨商之母公司。</p> <p>二、期貨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p> <p>三、期貨商及上開事業之內部人。</p>

<p>者。</p> <p>七、最近 1 年未經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者。</p> <p>八、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者。但有具體事證顯示，該重大缺失及異常情事已具體改善者，不在此限。</p>	<p>六、轉投資之金融科技業或資訊公司不得涉及國內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顧問業務之聲明書。</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	---	--